

#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在校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**依據：**依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**目的：**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 **管理原則：**
  1. 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  2. 凡本校學生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必須徵求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同意後，至生教組領取「學生行動載具攜帶到校家長同意書」（附件一），經班導師同意及學務處核章存查後，方能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  3. 學生在校時間涵蓋非學習時數時間、上課、午休、打掃時間及集會活動等（在校時間），非經授課老師同意，不得開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。
  4. 學生到校後應先行將行動載具關機，並於學生放學離校後始可開機。
  5. 學生在校期間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行動載具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 6. 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 7.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行動載具應予必要管理。
  8.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 9.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裝置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  10. 學生如有緊急事件需聯繫家長，可由學校公用電話、行政辦公室、導師室電話聯繫；家長需聯繫學生時，可經由學校總機轉接行政辦公室、導師室等。
  11. 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學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- 四、 **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**
  1. 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 2.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務處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 3.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五、 本管理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狀況予以補充規定。
- 六、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行動載具攜帶到校家長申請書

本人同意 敝子弟\_\_\_\_\_部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\_\_\_\_\_學生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完全接受「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」，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裝置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◎申請行動載具裝置：

- 手機，電話號碼：
- 可攜式電腦(筆記型電腦)
- 平板電腦
- 其它穿戴式裝置。

◎申請理由(由家長填寫)：\_\_\_\_\_

◎家長(監護人)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◎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\_\_\_\_\_ (簽名並蓋章)

◎導師意見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申請審查結果通知回條 (此由學校填寫)

審查通過

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\_\_\_\_\_

導師	生教組	學務主任	校長

